

贺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复 函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征询函》已收悉,经研究,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:
除你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,我委不存在与你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特此函告。

